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強制電子投票對公司的影響

問題緣起

本年度(2013)因公司法強制達一定標準的上市(櫃)公司採用電子行使表決權的規定，使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2317)(下稱鴻海)的負責人未能依照現場出席股東的意見，如願的在股東會上另行加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給股東(原股利分派議案是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股票股利 1 元)。為了凸顯公司法電子投票相關規定不合理的部分，在場股東將加發現金股利的議案用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好讓主管機關及立法院注意到電子投票相關規定的問題¹。

電子投票法制的介紹

依照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及但書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因此，原則上公司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在召開股東會時採用電子投票，但主管機關也有權強制要求達到一定標準的公司採用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²。

另外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對電子投票的法律效果指出，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最後是電子投票的技術性規定³，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或撤銷表決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另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¹ 事實上主管機關經濟部已經對該次股東會所提出的問題表示意見，見經濟部 102、7、15 經商字第 10202076670 號函第 1 點後段：「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法已明定其法律效果為『視為棄權』，既『視為棄權』，即非屬『同意』，自不發生於會後再個別取得其同意之問題。」

² 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見解為(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³ 另技術性規定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1 至第 44 條之 8。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綜上所述，鴻海是資本額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而且股東人數 1 萬人以上的上市公司，依照主管機關意見及公司法規定，應該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的方式之一。

本件的法律適用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的法律效果之一是使用電子投票的股東對該次股東會的臨時動議及原議案的修正視為棄權。所謂臨時動議，依會議規範第 8 條與第 30 條的規定(內政部(54)內民字第 178628 號令訂定發布)，是會議預定事項討論完畢後由與會者在議場所提出討論的獨立新事項，因為與原議案的修正是不同情形，因此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特別將“臨時動議”及“原議案的修正”分開規定。

因為本件是用臨時動議的方式在股東會提出增加現金股利的議案，依公司法規定並非不得為之⁴，因此本件臨時動議的提出為合法。而本件的決議方式應該是普通決議，只需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的同意就可以通過⁵，因為依照會議規範，臨時動議是在議場才提出討論的獨立事項，而且公司法並未將現金發放股利列入須經特別決議的事由。但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的解釋，以電子方式行使的表決權數應計入已出席的發行股份總數但不計入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的同意數⁶。

因此綜上所述，本件為了加碼現金股利而提出的臨時動議，需有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表決權數加計實際出席的表決權總和過半數的同意數才得通過，而在實際出席表決權數的同意數未達這個要求的情形下，本件臨時動議並未通過。

⁴ 依公司法第 172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與營業政策重大變更有關的事由，及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許可董事競業、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發行新股分派股息紅利及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使用公積轉增資等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⁵ 公司法第 17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⁶ 經濟部 95、1、11 經商字第 09402204660 號函第 2 點後段：「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既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於計算股東會決議成數時，該股東之表決權數，自應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因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不計入同意之表決權數。」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電子投票制度下的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修正

因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必須在股東會召開前就行使表決權⁷，則電子投票的股東除了另外再出席股東會外⁸，勢必無法對股東會進行時所提出的臨時動議及原議案的修正表示意見。換句話說，電子投票制度對於臨時動議的存在有著不利影響。

參考外國意見與立法例，針對電子投票股東就提出臨時動議與修正原議案的處理方式計有⁹：

1. 日本¹⁰：學者對於書面投票的股東採取「股東意思擬制說」，也就是說，在書面上表示贊成原議案者，擬制意思為反對修正案，而在書面上表示反對原案或棄權者，因為無從推論股東對於修正案的態度，視為棄權。
2. 歐洲：將議案區分為實質性與程序性，實質性議案在股東會期間不得修改，但程序性議案，像語法或用字錯誤則允許修改。
3. 美國：許多公司會在章程中增加一條事先通知(advance notice)條款，要求股東若是要在股東會當場提出任何議案應先通知公司。如果股東不遵守規定而在現場提出議案，主席可運用議事權擱置該臨時動議或修正案。

綜上所述，上述意見與立法例並不有利於股東在股東會中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的修正，而學者也有支持日本學者的見解而稱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視為棄權”的效果勉強尚稱合理¹¹，但仍有意見認為“視為棄權”將棄電子投票股東的真

⁷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依學者意見，採行電子投票制度的目的，只是讓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表達意見，因為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既然仍有「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的規定，自然應該有實體股東會的召開，而此與美國制度承認股東書面同意(written consent)而不必召開實體股東會不同，參閱劉連煜，現代公司法，2007 年 2 月 2 版，頁 297。

⁸ 經濟部 101、2、24 經商字第 10102404740 號函第 2 點：「若股東已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者，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股東會現場提出臨時動議(臨時動議仍受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範)。該股東就現場提出之臨時動議，得行使表決權。」

⁹ 參閱計畫主持人：馮震宇、研究助理：林子元、沈泰宏、沈佩霖、王偉仲，研究計畫：股東會通訊投票實務作業問題探討，委託研究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頁 110-112。

¹⁰ 參閱林國全、劉連煜，股東會書面投票制度與證券集中保管，1999 年 12 月初版，頁 102。另「股東意思擬制說」在電子投票方面應該也有適用，因為日本在平成 13 年(2001)修正公司法，增加電磁方法為行使議決權的方式之一，而且大部分的規定與書面投票相同，參閱宮島司，新会社法エッセンス，平成 24 年 4 月 3 版補正版，頁 175-176；又日本公司法制與台灣公司法不同，並無臨時動議的概念，股東只可在股東會中提出原議案的修正，而且對原議案的修正用“動議”稱呼，參閱岸田雅雄，ゼミナル会社法入門，1998 年 3 版，頁 141-142。

¹¹ 參閱劉連煜，註 6 書，頁 297。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意於不顧¹²，因為公司法將電子投票股東對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的意見擬制為棄權。為了彌補“視為棄權”的缺憾，另外有意見指出，如果能將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股東提案權的規定來適用，就可以彌補電子投票股東不能親臨現場的不足¹³。

在股東會召開時才提出臨時動議表示意見是台灣股東會慣有的景觀，而臨時動議除了讓議案的討論更有彈性外，在台灣現行環境下更是小股東監督經營階層最有效的方式之一，但為了讓股東能在會前就熟知股東會議案並避免遭到臨時動議的突襲，國外的立法例也不應就此忽視。因此在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視為棄權”的規定已成法律的情形下，利用並擴大適用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股東提案權的規定來補償電子投票股東表達意見的權利，應該是現行法下較為經濟且有法律依據的作法。

電子投票與實體股東會

在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依然就「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定有明文規定的情形下，採用電子投票的公司仍然要召開實體股東會是無庸置疑的。有問題的是，電子投票的採用是否就表示台灣將來有不用召開實體股東會，也就是虛擬股東會出現的可能？

首先正面的看法指出，考慮到無線通訊技術日趨普及與便利，及效率與股東參與便利性等因素，實體股東會被虛擬股東會取代是理論上有可能的。但也有從股東行動主義、股東民主及公司股東會的意義認為，股東會的意義原在於股東親自出席會議，可以藉由意見討論及溝通，擬具整體意見。因此，允許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的結果，除了將使股東會喪失傳統「會議」的意義外，失去面對面溝通的機會也將讓股東無法監督經營階層¹⁴。

¹² 參閱馮震宇等，註 8 書，頁 110。

¹³ 參閱陳錦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通訊行使股東會決議之法制與實務問題，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現代公司法制之新課題，2005 年 8 月初版，頁 337。所謂用股東提案權彌補電子投票股東不能親臨現場的不足，指的是使電子投票股東在股東會召開前用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股東提案權的規定提出議案來表示意見，並且讓該提出的議案可以在電子投票期間及股東會召開時接受表決，原理明顯類似於美國的作法，也就是公司既然已經在開會前提供股東表示意見的機會，就算之後在開會時拒絕或擬制股東的意見，股東也不可以有異議。

¹⁴ 參閱王文字，公司法論，2006 年 8 月 3 版，頁 298；馮震宇，電子投票虛擬股東會 保障權益也環保，能力雜誌電子報，2012 年 5 月，<http://paper.udn.com/udnpaper/POE0039/216369/web/#2L-3842736L>；此外，不召開實體股東會恐怕會有資訊傳遞的及時性及確實性、股東身分認證的可信度、溝通討論的可能性及表決紛爭的有效解決等問題，參閱王文字，公司法論，2006 年 8 月 3 版，頁 298。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至於國際趨勢，則是偏向正面看法。像香港上市公司，很多都是海外公司進入香港市場掛牌的，如果採實體開股東會，這些企業該如何是好？因此，這些企業不但採取電子投票方式，甚至包括股東會通知都是以電子方式收發，不但節省成本，也有利全體股東能實際參與股東會¹⁵。

結語

因為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的規定，往後被強制採用電子投票的公司股東想要在股東會上修正議案或是通過臨時動議將會變得更加困難，而且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股東提案權的規定也會成為電子投票股東在股東會召開時表示意見的唯一管道。

雖然採用電子投票是世界一部分之趨勢並且也帶動了虛擬股東會的興起，不過在台灣上市(櫃)公司的股權結構有別於其他國家而以小股東佔相當比例的情形下，強制公司在股東會時使用電子投票並准許以虛擬方式召開股東會，恐會引起一些小股東之反對。因為跟法人股東或是專業的投資機構相比，小股東不論是在知識、時間及能力上都是落後一大截的，而這也造成台灣小股東動輒在股東會中發言或是提出臨時動議的特殊景觀，因為小股東只能利用在股東會時面對面的質問公司經營階層的機會才能有效且經濟的保障自己的權益。

因此，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在採用電子投票的同時又要求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似乎是時勢與小股東保障的權衡結果。至於虛擬股東會的部分，只能在先行規劃能確實保障小股東的配套措施後，再考慮是否實現。

¹⁵ 參閱陳泰明律師發言，「股東會 E 化實務與公司治理」座談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7 年 3 月